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10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131472301202600099
合同编号:	ZSZY[2026]02037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220102号
报告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89,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齐山松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140034 陈惠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170037
齐山松、陈惠生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 明 .....	- 2 -
摘 要 .....	- 3 -
正 文 .....	- 5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	- 5 -
二、 评估目的 .....	- 11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11 -
四、 价值类型 .....	- 20 -
五、 评估基准日 .....	- 21 -
六、 评估依据 .....	- 21 -
七、 评估方法 .....	- 26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 27 -
九、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 36 -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38 -
十一、 评估假设 .....	- 41 -
十二、 评估结论 .....	- 43 -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	- 46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48 -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	- 49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 51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102 号

##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所涉及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1,535.5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277.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258.50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102 号

## 正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

证券代码：688628.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洪少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76.758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通信）

证券代码：873543.N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4294850N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宗海路1号7幢

法定代表人：夏震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5,187.2187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芯片产品、数控机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备（不含大功率无绳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及智能数控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系统测试；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平	1,628.6083	31.3966%
2	夏震宇	1,510.6218	29.1220%
3	翟朝文	559.2068	10.7805%
4	沈阳	548.0531	10.5655%
5	海宁市信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244	4.0007%
6	杨明	161.3745	3.1110%
7	海宁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400	2.7402%
8	骆静	29.6598	0.5718%
9	王忠华	26.3000	0.5070%
10	张晓娥	21.1600	0.4079%
11	其他股东	352.5700	6.7969%
	合计	5,187.2187	100.00%

## 3. 历史沿革

2013年10月20日，刘平、夏震宇、沈阳、翟朝文签署了《浙江天创信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信测通信由刘平、夏震宇、沈阳、翟朝文出资设立并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3年11月20日，海宁正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79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信测通信截至2013年11月13日，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整，其中刘平出资65万元，夏震宇出资63万元，沈阳出资42万元，翟朝文出资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剩余部分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即2015年11月26日之前）缴纳。

2013年11月27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信测通信核发《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测通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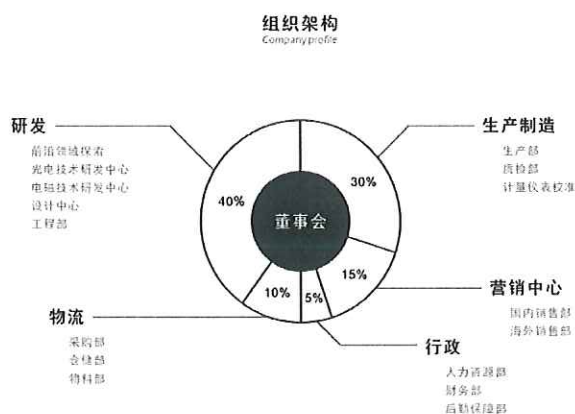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刘平	325.00	32.50%	65.00	6.50%
2	夏震宇	315.00	31.50%	63.00	6.30%
3	沈阳	210.00	21.00%	42.00	4.20%
4	翟朝文	150.00	15.00%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经历多次工商变更以及股改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平	1,628.6083	31.3966%
2	夏震宇	1,510.6218	29.1220%
3	翟朝文	559.2068	10.7805%
4	沈阳	548.0531	10.5655%
5	海宁市信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244	4.0007%
6	杨明	161.3745	3.1110%
7	海宁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400	2.7402%
8	骆静	29.6598	0.5718%
9	王忠华	26.3000	0.5070%
10	张晓娥	21.1600	0.4079%
11	其他股东	352.5700	6.7969%
合计		5,187.2187	100.00%

#### 4. 组织架构

信测通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企业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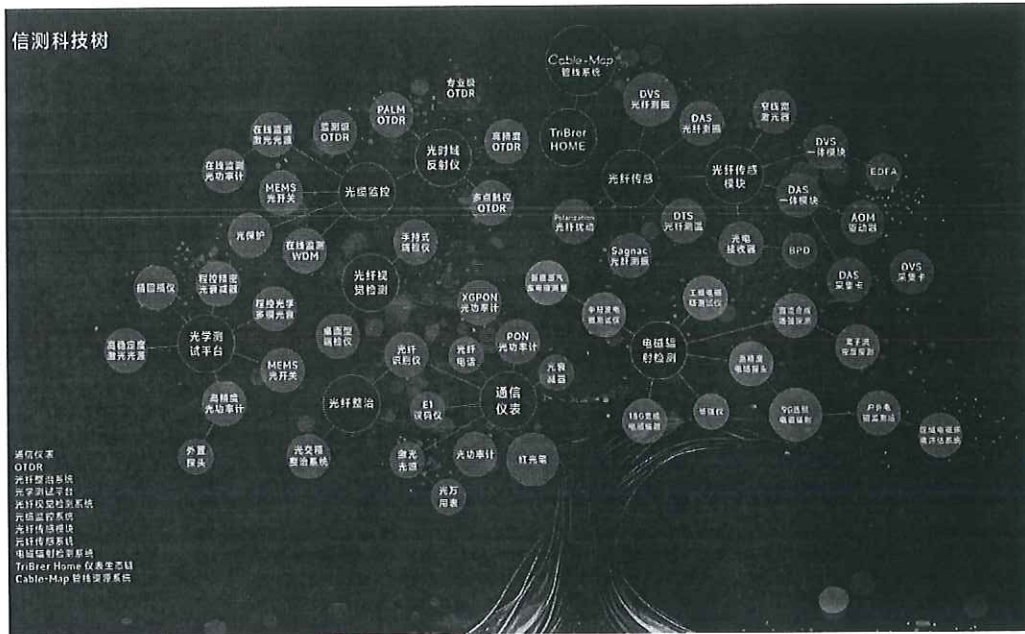


信测通信拥有上海信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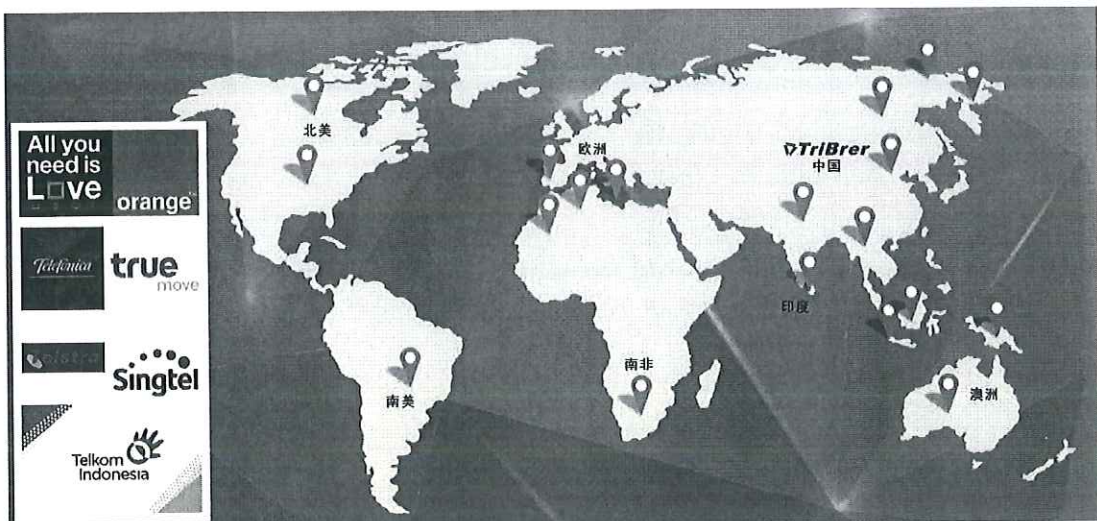
## 5.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两年主要经营状况

### (1) 主要经营业务

信测通信从事光网络建设维护产品及电磁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网络建设维护产品主要产品是光功率计、光纤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光纤传感系统等产品，电磁环境安全监测产品主要产品是电磁辐射检测仪。信测通信的产品系列如下：



主要客户在运营商、铁路、电力、石油管网、环保、高速公路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市场分布在全球。



核心客户群体如下：



## （2）财务和经营状况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两年的（合并口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53.61	11,235.71	11,554.84
负债	895.79	1,583.47	1,302.36
所有者权益	8,957.81	9,652.24	10,25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8,957.81	9,652.24	10,252.48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559.08	7,764.84	8,442.84
营业利润	1,336.25	1,511.32	1,734.77
利润总额	1,331.06	1,511.12	1,734.66
净利润	1,301.04	1,472.51	1,63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301.04	1,472.51	1,637.69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天健审〔2024〕3425 号	天健审〔2025〕6164 号	天健审〔2026〕7550 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两年的（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85.58	11,188.71	11,535.50
负债	846.21	1,548.66	1,277.00
所有者权益	8,939.38	9,640.05	10,258.5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269.68	7,526.07	8,294.00
营业利润	1,288.09	1,515.23	1,753.93
利润总额	1,282.89	1,515.08	1,753.82

净利润	1,255.18	1,478.75	1,655.90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天健审〔2024〕3425号	天健审〔2025〕6164号	天健审〔2026〕7550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优利德与被评估单位信测通信无行政隶属关系，本次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 二、评估目的

优利德拟收购信测通信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优利德的委托，对所涉及的信测通信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信测通信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信测通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1,535.5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277.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258.50 万元。资产和负债账面（母公司口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	----	------

1	流动资产	10,223.98
2	非流动资产	1,311.5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16.69
4	固定资产	207.56
5	使用权资产	187.75
6	长期待摊费用	192.68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1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
9	资产总计	11,535.50
10	流动负债	1,171.16
11	非流动负债	105.84
12	负债总计	1,277.0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258.50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芯片、PCB板、插拔式激光器等生产用的主材和辅材；委外加工物资主要为PCB板等材料；产成品主要为各种规格的光时域反射仪、电磁辐射测试仪、光功率计等产成品；发出商品为已发出给客户的各种规格的光时域反射仪、电磁辐射测试仪、光功率计等产品。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信测通信的存货库房内。

2. 长期股权投资，共计1家全资子公司，明细如下表；

####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	认缴占比	实缴占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1	上海信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550.00	100%	100%	616.69	收购
合计						616.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616.69	

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信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60863925G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向阳1组6042号

法定代表人：沈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2004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音响设备，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制造、加工，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室内装潢，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比(%)
1	信测通信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信测主要作为信测通信在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进行销售业务。

◆财务和经营状况

上海信测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5.76	673.56	655.20
负债	49.59	34.81	25.36
所有者权益	666.17	638.75	629.8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924.89	725.25	836.72
营业利润	20.76	-26.21	-9.37
利润总额	20.76	-26.25	-9.37
净利润	19.83	-27.43	-8.91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天健审〔2024〕3425 号	天健审〔2025〕6164 号	天健审〔2026〕7550 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3.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车辆共计4辆，主要为办公用的轿车；机器设备共计133台，为企业生产所需的立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机、贴片机等设备，维护使用状态正常；电子设备共计75台（套），为企业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封闭式横电波小室、功率放大器、电磁辐射选频仪、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申报的设备类资产分布在信测通信生产厂区及办公区内。

4. 使用权资产，主要是企业租赁房屋所取得的资产使用权。

5.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待摊的房屋装修费、软件年费等。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信测通信申报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申请，共 78 项，证载权利人为信测通信，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属状态
1	一种光纤业务承载能力评估方法	信测通信	发明专利	202511735747.6	2025/11/25	2026/2/27	授权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属状态
2	光纤清洁笔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530443227.2	2025/7/29	2026/2/27	授权
3	光纤测试仪表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530373843.5	2025/6/27	2026/2/3	授权
4	一种光缆资源管理方法、系统服务器、存储介质、及产品	信测通信	发明公布	202511381568.7	2025/9/25	2026/1/9	实质审查
5	一种基于光纤的单端口多维测量系统及其测量方法	信测通信	发明公布	202511004664.X	2025/7/21	2025/9/12	实质审查
6	光纤普查系统	信测通信	发明授权	201910769259.5	2019/8/20	2025/5/9	授权
7	光通信测试仪表（微型）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430273584.4	2024/5/10	2025/1/24	授权
8	手持终端仪表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430273668.8	2024/5/10	2025/1/24	授权
9	非接触式线缆信号耦合装置及采用非接触式线缆信号耦合装置寻线的方法	信测通信	发明授权	202410515246.6	2024/4/26	2024/11/8	授权
10	光纤链路的检测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信测通信	发明授权	202311516138.2	2023/11/14	2024/7/23	授权
11	光电网络测试仪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330604761.8	2023/9/15	2024/4/30	授权
12	光电网络测试仪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330604762.2	2023/9/15	2024/4/30	授权
13	FTTx 终端线路测试仪	信测通信	发明授权	201810464146.X	2018/5/15	2023/10/24	授权
14	一种基于 $\Phi$ -OTDR 的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系统及相位解调方法	信测通信	发明授权	202310217226.6	2023/3/8	2023/10/3	授权
15	一种电磁辐射分析仪计量评测的装置	信测通信	发明授权	202110527403.1	2021/5/14	2023/7/7	授权
16	一种电磁辐射分析仪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2221988235.2	2022/7/29	2023/6/6	授权
17	光缆检测设备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230626028.1	2022/9/21	2023/3/28	授权
18	光纤端面检测仪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230411882.6	2022/6/30	2023/2/3	授权
19	光纤识别仪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230626027.7	2022/9/21	2023/1/20	授权
20	探头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230626026.2	2022/9/21	2023/1/13	授权
21	手持光纤测试仪表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230410995.4	2022/6/30	2023/1/6	授权
22	一种微型电磁辐射监测装置	信测通信	发明公布	202210734130.2	2022/6/27	2022/10/11	实质审查
23	电磁辐射监测仪的宽动态信号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信测通信	发明公布	202111510662.X	2021/12/11	2022/9/2	实质审查
24	OTDR 盲区消除纤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230164594.5	2022/3/28	2022/8/23	授权
25	台式光学测试仪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230164595.X	2022/3/28	2022/8/23	授权
26	电磁辐射探头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230164640.1	2022/3/28	2022/7/5	授权
27	笔式多功能光功率计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230164652.4	2022/3/28	2022/7/5	授权
28	一种便携式电磁辐射警示器	信测通信	发明授权	202110691759.9	2021/6/22	2022/6/28	授权
29	一种选频电磁辐射分析仪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2123100653.1	2021/12/11	2022/6/7	授权
30	具有识别基站功能的电磁辐射检测仪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2123124241.1	2021/12/11	2022/6/7	授权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属状态
31	一种电磁辐射检测仪 安装支架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2123011212.4	2021/12/2	2022/5/17	授权
32	低分辨率AD转换器的高精使用方法及其光时域反射仪	信测通信	发明公布	202210098741.2	2022/1/27	2022/4/29	实质审查
33	光纤识别仪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130663669.X	2021/10/10	2022/2/8	授权
34	光纤测试仪表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130372643.X	2021/6/16	2022/1/18	授权
35	一种各向同性电磁场传感器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2121431489.X	2021/6/26	2022/1/18	授权
36	手持式光纤测试仪表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130264778.4	2021/4/30	2021/12/17	授权
37	掌上光纤测试仪表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130264779.9	2021/4/30	2021/12/17	授权
38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130200766.5	2021/4/10	2021/12/14	授权
39	一种新型电磁辐射传感器天线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2121074062.9	2021/5/19	2021/12/3	授权
40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130103520.6	2021/2/23	2021/6/25	授权
41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130103521.0	2021/2/23	2021/6/25	授权
42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806094.8	2020/12/25	2021/5/11	授权
43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748504.8	2020/12/5	2021/5/4	授权
44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671480.0	2020/11/6	2021/5/4	授权
45	一种防拆红光笔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2021161061.3	2020/6/21	2020/12/29	授权
46	笔式红光源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321209.4	2020/6/21	2020/12/25	授权
47	一种用于线缆切割装置的刀片及线缆切割装置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1922304900.6	2019/12/19	2020/9/29	授权
48	手柄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26865.9	2020/4/3	2020/9/4	授权
49	电磁辐射计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37172.X	2020/4/9	2020/9/4	授权
50	光纤识别仪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21422.0	2020/4/1	2020/9/4	授权
51	探头壳体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41236.3	2020/4/10	2020/9/4	授权
52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37173.4	2020/4/9	2020/9/4	授权
53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18439.0	2020/3/31	2020/9/4	授权
54	探头壳体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37160.7	2020/4/9	2020/9/4	授权
55	熔接机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35016.X	2020/4/8	2020/9/4	授权
56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15407.5	2020/3/30	2020/8/11	授权
57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15709.2	2020/3/30	2020/8/11	授权
58	测试仪壳体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21423.5	2020/4/1	2020/8/11	授权
59	探头壳体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18154.7	2020/3/31	2020/8/11	授权
60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40539.3	2020/4/10	2020/8/11	授权
61	测试仪壳体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27226.4	2020/4/3	2020/8/11	授权
62	红光笔壳体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34606.0	2020/4/8	2020/8/11	授权
63	探头壳体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23924.7	2020/4/2	2020/8/11	授权
64	探头壳体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18144.3	2020/3/31	2020/8/11	授权
65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34056.2	2020/4/8	2020/8/11	授权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属状态
66	通用仪表外壳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15719.6	2020/3/30	2020/8/11	授权
67	测试仪壳体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2030123915.8	2020/4/2	2020/7/28	授权
68	一种红光笔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1921224994.X	2019/7/31	2020/4/7	授权
69	光纤普查系统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1921353053.6	2019/8/20	2020/3/27	授权
70	嵌入式红光光源模块及带有该红光光源模块的光纤切割刀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1921115397.3	2019/7/16	2020/2/18	授权
71	一种可充电红光笔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1921335320.7	2019/8/17	2020/2/18	授权
72	一种自适应光纤识别仪及其测量方法	信测通信	发明专利	201710869578.4	2017/9/23	2019/8/20	授权
73	一种光纤适配器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1821817039.2	2018/11/6	2019/7/5	授权
74	笔式红光源	信测通信	外观设计	201830725268.0	2018/12/13	2019/5/3	授权
75	FTTx 终端线路测试仪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1820724817.7	2018/5/15	2019/1/22	授权
76	一种可切割光纤与检测光纤的设备	信测通信	实用新型	201721226336.5	2017/9/23	2018/5/25	授权
77	一种各向同性电磁场传感器	信测通信 清华大学	实用新型	201721262307.4	2017/9/28	2018/4/10	授权
78	光时域反射仪动态扩展方法	信测通信	发明专利	201410124304.9	2014/3/28	2016/6/1	授权

经从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并核实年费缴纳凭证，上述专利权的专利年费已按规定缴纳，根据登记簿副本显示的情况，评估基准日上述专利权均为有效专利。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应用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生产当中，未对外授权使用。

### ② 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共 55 项。明细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信测通信	敲缆声呐仪 APP	2025SR1152402	2025/7/3
2	信测通信	哑资源核查系统软件	2025SR0037056	2025/1/7
3	信测通信	智能综合运维终端(PDA)系统	2025SR0037126	2025/1/7
4	信测通信	凯脉商城平台 APP	2024SR1353640	2024/9/11
5	信测通信	TriBrerHome 软件	2024SR0921063	2024/7/3
6	信测通信	网络资源核查仪软件	2024SR0883744	2024/6/27
7	信测通信	插回损仪软件	2023SR1118771	2023/9/20
8	信测通信	放大器嵌入式软件	2023SR1117707	2023/9/20
9	信测通信	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系统	2023SR1053819	2023/9/13
10	信测通信	信号采集分析和处理系统	2023SR0679207	2023/6/16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1	信测通信	分布式光纤振动监测系统	2023SR0678993	2023/6/16
12	信测通信	交流架空输电线路空间电磁场仿真计算软件	2022SR1423591	2022/10/27
13	信测通信	家用电磁辐射监测仪软件	2022SR1109032	2022/8/12
14	信测通信	窄线宽激光器嵌入式软件	2022SR0994782	2022/8/3
15	信测通信	全自动智能光纤熔接机软件	2022SR0994781	2022/8/3
16	信测通信	车辆电磁场监测系统软件	2022SR0994790	2022/8/3
17	信测通信	电磁辐射分析仪模组调试软件	2022SR0897282	2022/7/6
18	信测通信	RTU 远程测控终端软件	2022SR0885989	2022/7/4
19	信测通信	电磁辐射分析仪通用校准软件	2022SR0885988	2022/7/4
20	信测通信	电磁场探头通用助手软件	2022SR0884040	2022/7/4
21	信测通信	光缆监控系统软件	2022SR0789053	2022/6/20
22	信测通信	数据库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2022SR0695658	2022/6/2
23	信测通信	数据库智能管理与性能优化系统软件	2022SR0695701	2022/6/2
24	信测通信	综合教学平台系统	2022SR0695702	2022/6/2
25	信测通信	数据库一体机系统软件	2022SR0695562	2022/6/2
26	信测通信	台式光纤端面检测仪软件	2022SR0675773	2022/5/31
27	信测通信	5g 基站测试助手软件	2022SR0014170	2022/1/5
28	信测通信	OFW 电商销售管理系统	2021SR1464384	2021/10/8
29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资源普查仪软件	2021SR1341188	2021/9/8
30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光衰减器软件	2021SR1163675	2021/8/6
31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选频电磁辐射分析仪软件	2021SR0049082	2021/1/11
32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光表助手软件	2020SR1688032	2020/11/30
33	信测通信	天创信测电磁辐射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2020SR1541216	2020/11/4
34	信测通信	光缆监测系统软件	2020SR0700950	2020/6/30
35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光时域反射仪助手软件	2020SR0583347	2020/6/8
36	信测通信	智俊信测 5G 激发式选频电磁辐射业务终端控制传输软件	2019SR1312505	2019/12/9
37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光纤综合测试仪软件	2019SR0910520	2019/9/2
38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光线路整治系统	2019SR0910294	2019/9/2
39	信测通信	Tribrer 电商销售管理系统	2019SR0543530	2019/5/30
40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光表嵌入式软件	2019SR0501170	2019/5/22
41	信测通信	天创信测电磁场探头助手软件	2018SR463516	2018/6/20
42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通用熔接机软件	2017SR643635	2017/11/23
43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通用光源软件	2017SR371121	2017/7/14
44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通用光纤识别仪软件	2017SR372765	2017/7/14
45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通用光时域反射仪软件	2017SR349034	2017/7/6
46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通用红光源软件	2017SR348864	2017/7/6
47	信测通信	天创信测电磁辐射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2016SR333620	2016/11/17
48	信测通信	天创信测电磁辐射后台管理分析软件	2016SR332780	2016/11/1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49	信测通信	光表嵌入式软件	2016SR158653	2016/6/28
50	信测通信	天创信测光插回损仪软件	2015SR109406	2015/6/18
51	信测通信	天创信测电磁辐射监测系统控制软件	2014SR131961	2014/9/2
52	信测通信	天创信测通用光源软件	2014SR050630	2014/4/28
53	信测通信	天创信测通用光时域反射仪软件	2014SR050542	2014/4/28
54	信测通信	天创信测通用红光源软件	2014SR050539	2014/4/28
55	信测通信	天创信测通用光纤识别仪软件	2014SR050740	2014/4/28
56	上海信测	信测通用手持式光功率计软件	2013SR083467	2013/8/12
57	上海信测	信测通用手持式 OTDR 软件	2013SR083463	2013/8/12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上述软件著作权应用于被评估单位光通信测试仪器当中，未对外授权使用。

### ③ 商标

本次评估申报的注册商标共 25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	权利人	状态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国际分类
1		图形	信测通信	已注册	75617866	2024/6/7	9 类 科学仪器
2		CABLE-MAP	信测通信	已注册	72753462	2024/2/7	42 类 设计研究
3		图形	信测通信	已注册	71744278	2024/2/7	9 类 科学仪器
4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	已注册	67247090	2023/3/7	7 类 机械设备
5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	信测通信	已注册	67244746	2023/3/28	9 类 科学仪器
6		图形	信测通信	已注册	67233311	2024/3/14	9 类 科学仪器
7	信测	信测	信测通信	已注册	67235518	2023/3/7	7 类 机械设备
8		图形	信测通信	已注册	67240877	2023/3/7	7 类 机械设备
9	信测	信测	信测通信	已注册	67244725	2023/3/28	9 类 科学仪器
10		图形	信测通信	已注册	60925600	2022/5/28	9 类 科学仪器
11		凯脉信息	信测通信	已注册	58879404	2022/2/28	42 类 设计研究
12		凯脉信息	信测通信	已注册	58874869	2022/2/21	9 类 科学仪器
13		图形	信测通信	已注册	46593488	2021/1/14	9 类 科学仪器
14		TRIBRE R	信测通信	已注册	43599003	2021/10/21	9 类 科学仪器

序号	商标	商标名	权利人	状态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国际分类
15		图形	信测通信	已注册	37122212	2020/3/21	7类 机械设备
16		TRIBRE R	信测通信	已注册	35538601	2019/9/28	7类 机械设备
17		TRIBRE R	信测通信	已注册	35533372	2019/9/28	8类 手工器械
18		智芮信测	信测通信	已注册	19374474	2017/4/28	9类 科学仪器
19		智俊信测	信测通信	已注册	19374246	2017/4/28	9类 科学仪器
20		TRIBRE R	信测通信	已注册	4095615	2006/7/28	9类 科学仪器
21		OFW	上海信测	已注册	56488734	2022/04/07	9类 科学仪器
22		TRIBRE R	上海信测	已注册	12478400	2014/09/28	42类 设计研究
23		TRIBRE R	上海信测	已注册	12478524	2014/09/28	35类 广告销售
24		OFW	上海信测	已注册	6011345	2010/02/07	9类 科学仪器
25		OFW	上海信测	已注册	6011344	2009/11/21	7类 机械设备

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诉讼等事项，应用于被评估单位产品标识，未对外授权使用。

#### ④集成电路布图

本次评估申报的集成电路布图共 1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升压/控制/恒流 LD/LED 驱动芯片	信测通信	BS.195590155	2019/12/25

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诉讼等事项，上述集成电路布图应用于被评估单位光通信测试仪器当中，未对外授权使用。

#### （五）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天健审〔2026〕7550号）。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年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第166号令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3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9.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2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

报表及其他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3. 评估基准日及前 2 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4.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5.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6.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7.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8.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9.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10.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1.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2.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3.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4.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5. 2025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 12 号令）；
17.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价格资讯；
18.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天健审〔2026〕7550号）；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5.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6.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内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

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函证结

果进行核实。对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对账单和明细账，并核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数量、单价、金额和对账单等信息，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确认账面价值真实合理，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4.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5.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按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6. 存货

###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市场售价波动较大的材料，按基准日最新市场购置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 （2）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系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价值。账面价值由发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转完整，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3）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按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营业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为一定的扣除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 （4）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 - 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费用率 - 所得税费用率 - 净利润率×r）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由于发出商品实际已售出，视为畅销商品，因此测算发出商品时销售费用率取0，r取值为0。

#### 7.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被投资单位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信测通信对外投资共计1项，为全资控股投资，对其进行延伸整体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最终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由于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评估，故长期股权投资以资产基础法结果列示。

### （三）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重置成本法

设备类资产正常在用，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1）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设备重置成本中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①设备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替代的方法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对一些老旧或无法查到现行市场价格，但已出现替代的设备，按照评估的替代性原则，经过技术含量和功能差别的分析比较，合理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分类价格系数调整法：对于查不到现行市场价格，也无替代设备出现的老旧设备和自制设备、非标设备，将设备账面原值调整为设备原始购置价的前提下，通过测算同期、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对账面价值调整获得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④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含税） $\div$ 1.13 $\times$ 13%+运杂费 $\div$ 1.09 $\times$ 9%+安装费 $\div$ 1.09 $\times$ 9%

##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 2.成新率的确定

### （1）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 NO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K1—K7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运行状态、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 (2)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或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车辆市场法

对使用时间较长、无法询到同类型全新车辆市场价且存在活跃二手交易市场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 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 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 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 = (案例A + 案例B + 案例C) ÷ 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比准价格 ÷ (1 + 0.5%) + 牌照手续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3号）规定，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 （四）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在剩余租期内的租赁费/租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 （五）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全部为表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和专利权等。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托评估技术类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信测通信的技术资产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的分成法，即首先预测技术类资产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技术资产剩余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销售收入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类资产的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 P——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sub>i</sub>—— 技术产品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 收益期限  
r—— 折现率

2. 对于商标的评估，由于商标申请时间较短，仅用于信测通信所生产产品的标识，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并未产生直接经营收益，本次评估对商标专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商标专用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专用权评估值=设计费+注册费+相关税费

#### （六）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和软件使用年费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对于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与其账面价值较为相符，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七）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依据，形成原因、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由于存货跌价、坏账准备、使用权资产等形成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八）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设备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

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并取得相关凭证，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九）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全部为租赁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带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

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三）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R）。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 \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 \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R<sub>f</sub>——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sub>m</sub>- R<sub>f</sub>——市场风险溢价；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共计5年，在此阶段根据信测通信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信测通信均按保持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sub>i</sub>——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

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并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

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査验证。核査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基础上，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 十一、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信测通信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02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信测通信于有

效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被评估单位已连续取得多次高新证书，根据企业历年及未来预测的研发支出和专利申请情况，没有发现可能导致被评估单位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情形，本次评估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仍可继续获得可正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3.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信测通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信测通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35.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09.51 万元，增值额为 1,774.01 万元，增值率为 15.3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77.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7.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258.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032.51 万元，增值额为 1,774.01 万元，增值率为 17.29%。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0,223.98	10,762.62	538.64	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311.52	2,546.89	1,235.37	94.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16.69	660.82	44.14	7.16
固定资产	4	207.56	339.52	131.97	63.58
使用权资产	5	187.75	187.75	-	-
无形资产	6	-	1,059.27	1,059.27	
长期待摊费用	7	192.68	192.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01.16	101.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68	5.68	-	-
资产总计	10	<b>11,535.50</b>	<b>13,309.51</b>	<b>1,774.01</b>	<b>15.38</b>
流动负债	11	1,171.16	1,171.16	-	-
非流动负债	12	105.84	105.84	-	-
负债总计	13	<b>1,277.00</b>	<b>1,277.00</b>	-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14	<b>10,258.50</b>	<b>12,032.51</b>	<b>1,774.01</b>	<b>17.29</b>

###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信测通信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900.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0,258.5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8,641.50 万元，增值率 84.24%。

###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高 6,867.49 万元，高出幅度 57.07%。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信测通信属于光网络建设维护产品制造企业，属于高技术、轻资产公司，该公司有着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有着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光网络建设维护产品制造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信测通信综合获利能力。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信测通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测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9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元整。

##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信测通信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信测通信管理层制定，并经信测通信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信测通信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

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755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被评估单位的发出商品科目所列产品项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或在项目现场安装中，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被评估单位的出库单、发运凭证以及向客户进行函证的方式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2.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八）租赁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涉及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信测通信	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宗海路1号7幢	6,603.38	2024/9/1-2028/2/29
2	信测通信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宗海路1号C幢公寓406	30.00	2025/7/21-2026/7/20
3	信测通信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宗海路1号C幢公寓205	30.00	2025/10/15-2026/10/14
4	信测通信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宗海路1号C幢公寓502	30.00	2025/2/12-2026/2/11
5	信测通信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宗海路1号C幢公寓506	30.00	2025/3/1-2026/2/28
6	信测通信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宗海路1号C幢公寓1007、1012、1103、1109	264.00	2025/2/10-2026/2/9
7	上海信测	蒲海波、迟胜男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618北室	56.68	2023/12/1-2026/11/30
8	上海信测	凌加明、宗永仙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619北室	56.68	2023/12/1-2026/11/30

(九)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